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怡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、263
傳真：03-8225684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64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643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6439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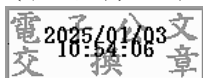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4/01/03



1140000042